岳阳县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岳阳县委统战部

预 算 编 码： 006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1年7月27日

岳阳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许岳兵 | 联络电话 | 18774100610 |
| 人员编制 | 13 | 实有人数 | 20 |
| 职能职责概述 | 1、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2、协调开展全县统一战线重大理论研究，拟订全县统一战线政策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乡镇（办事处）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3、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及其他单位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县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4、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我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全县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5、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6、统一管理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管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联系、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7、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其政治、生活待遇的安排。8、调查研究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联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充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建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机制和方法；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队伍。指导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9、参与制定、推进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10、统一领导全县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11、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有关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12、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和县侨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和县侨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13、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任务2：做强“五个同心”助力乡村振兴品牌。任务3：加强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任务4：深化同心美丽乡村建设。任务5：搭建平台，强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任务6：争取人心，强化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任务7：素质提升，抓好队伍建设，加大党外代表人士培养力度，落实政治安排有关政策规定。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1、本年预算安排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未突破上年。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本年无转移资金支付，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部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357.58 | 0 | 357.58 | 0 | 0 | 0 |
| 1、部机关 | 357.58 | 0 | 357.58 | 0 | 0 | 0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部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357.58 | 276.8 | 206.36 | 70.44 | 80.78 |  |  |
| 1、部机关 | 357.58 | 276.8 | 206.36 | 70.44 | 80.78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部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4 | 1.4 | 0 | 0 | 0 |
| 1、部机关 | 1.4 | 1.4 | 0 | 0 | 0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部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3.82 | 13.82 | 0 | 0 |
| 1、部机关 | 13.82 | 13.82 | 0 | 0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发挥统战工作职能，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目标2：**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提升五种能力。**目标3：**同心美丽乡村建设任务。**目标4：**教育引导党外人士参政议政、开展民主监督。**任务5：**完成行业扶贫、驻村帮扶工作任务，助力脱贫攻坚。 | 实现了政党、民族、宗教、阶层、海内外关系和谐；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能力全面提升；完成了省级和市级同心美丽乡村创建；完成了县委下达的行业扶贫任务；完成了统战课题调研任务、特约人员民主监督工作；完成了“同心聚力、助力乡村振兴”行动。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发挥统战部门职责，助推社会和谐发展； | 100% |
| 指标2：“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 指标3：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 数量指标 | 指标1：非公经济领域统战工作 | 100% |
| 指标2：推进民族与宗教工作 | 100% |
| 指标3：联络党外代表人士 | 100% |
| 指标4：与港澳侨海外社团的联系 | 100% |
| 指标5：联络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全年预算申请到位执行率和三公经费变动率 | 在95%以上，三公经费变动率≤0； |
| 指标2：发动社会力量开展“挺起脊梁”健康扶贫行动 | 对全县215例患者实行定点医院微创技术补贴治疗。 |
| 指标3：深入企业开展“民企大走访、同心促发展”调研及政策宣讲活动 | 深入206家企业，收集问题及意见建议90多条，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20多个，撰写的《优化资源配置、力推产业复苏》调研报告，得到县委县政府高度肯定。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全年财政整体支出 | 控制在预算内 |
| 指标2：会议费用 |  ≤ 220 元/人/天 |
| 指标3：培训费用 | ≤ 220 元/人/天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五大关系和谐指标2：促进县域非公经济发展 | 完成 |
| 经济效益 | 指标1：聚力联谊促招商指标2：服务民企解难题 | 配合县委县政府广泛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产业链招商活动；协调巴陵农商行为中小微企业集中评级授信，59家企业共获得授信金额4675万元。对接建行融资侨企活动，为3家侨企申报融资3500万元。 |
| 生态效益 | 指标1：同心美丽乡村建设有新实效指标2：发起“凝聚社会力量、建设美丽村庄”行动倡议 | 新开镇被纳入全市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示范乡镇，黄沙街镇三河村被评为全省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全县乡贤先后投入捐建资金7000多万元，全力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升级版。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比较满意 | 满意率达98%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8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毛金根 | 常务副部长 | 县委统战部 |  |
| 易吕飞 | 办公室主任 | 县委统战部 |  |
| 王 平 | 会计 | 县委统战部 |  |
| 许岳兵 | 出纳 | 县委统战部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王平 联系电话：18007308453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单位）概况**（一）部门基本情况：**职**能职责：**1、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2、协调开展全县统一战线重大理论研究，拟订全县统一战线政策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乡镇（办事处）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3、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及其他单位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县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4、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我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全县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5、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6、统一管理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管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联系、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7、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其政治、生活待遇的安排。8、调查研究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联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充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建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机制和方法；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队伍。指导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9、参与制定、推进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10、统一领导全县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11、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有关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12、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和县侨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和县侨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13、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机构设置：**县委统战部内设7个办(室)，即：办公室、党外干部办、经联办、民宗办、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办、侨联办、台办。二级机构一个中共岳阳县委统战部政策中心，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经费不独立核算。岳阳县归国华侨联合会与统战部合署办公，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独立，经费不独立核算。共有干部职工28人，其中在编在职人数20人，退休人员8名。核定行政编制8名，实有人数12人，参公事业编制3名，实有人数3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名，实有人数5人。**（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支出规模为357.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6.8万元，项目支出80.7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社保缴纳、日常办公开支以及全县统一战线事业发展。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2020年度基本支出276.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06.36万元、公用支出80.78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年初预算超支比例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人员工资增加。**（二）专项支出****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预算项目经费93万元，其中：海联商联会经费8万元、非公党建2万元、海联台联经费13万元、万企联村工作经费5万元、党外人士教育培训经费7万元、新社会组织统战工作经费8万元、统战对象主体班4万元、民宗工作经费20万元、侨联工作经费10万元、统战工作网络建设8万元、同心工程工作经费8万元。主要用于海外联络联谊、对台商贸交流、海外招商、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座谈会等支出，非公党建示范点阵地建设，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调查摸底、联谊活动开支，民族宗教执法检查、“五进五好”寺观创建，同心美丽乡村创建和同心实践项目基地建设，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训、万企联村专项经费开支、县乡村三级统战工作网络建设。**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2020年度财政预算预算安排专项资金93万元，实际决算80.78万元。决算支出在预算范围之内，没有超出预算外。**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据传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坚**县委常委会定期研究统战和民宗教工作，充实调整县委统一战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制订统一战线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修订完善新时代统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把统战工作纳入全县绩效考评基础工作指标，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述意识形态重要范畴，纳入县委党校主体班教学，纳入县委理论中心组和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积极开展县委中心组扩大学习、党校主体班统战知识讲座，举办全县统一战线业务培训班、宗教界“五进五好”培训班，组织民营企业开展“同心宣讲”，持续推进支部书记上党课，让统一战线成员在理论学习中不断坚定理想信念，增进政治共识。。召开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组织党外代表人士暑期谈心活动，持续开展县级领导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活动。整理上报统战成员抗疫先进事迹材料7篇，美术作品5篇，摄影作品3篇，书法作品1篇，抗疫歌曲1首，积极向三湘统战、新湖南、岳阳日报等省市网站、报刊推介统一战线典型材料。推荐2名统战成员参与全市“十大最美乡贤”评比表彰。(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一）绩效管理成效**1、本年预算安排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95%，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未突破上年。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本年无转移资金支付，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二）行政效能评价**1.在原有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适时地、针对性的进行了相关制度的增补，制度的建立更为完善。2.重视制度的学习和宣讲工作，并已逐步形成了崇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极大强化了机关厉行节约管理意识。3.建立了经费支出定期汇报和公示机制，经费支出的公开透明性得到提高。除按照财政要求对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进行例行公示外，根据经费支出情况，定期进行经费支出财务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向分管领导和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进行汇报，对经费支出的管理状况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各项经费管理和监督发挥了较好的作用。4.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制度、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5.加强了会计核算工作。按照新制度的要求，对财务管理软件进行优化升级，对相关科目的设置进行了补充和调整，提高了财务核算质量。五、存在的主要问题一年来，全县广大统一战线做了许多打基础、破难点、出特色、创亮点的工作，但在凸特色、创品牌、建精品上还存在一定差距，在全面做实做细、创新创优统战工作上还表露出不少问题，在创新党外人士思想引领和政治引领方式、提升参政议政实效、推进服务大局水平、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加强民族宗教法制化管理水平等方面仍存在诸多薄弱环节和瓶颈短板，在基层统战工作中还存在抓手不够、效果不优现象。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下年度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3、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2 | 因工作需要，申请增加了预算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3 | 因办公用房搬迁，导致固定资产帐实不符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根据岳县办发（2019年）1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综合绩效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折算 | 5 | 5 |  |
| 建设湖南新增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 7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县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2 | 2 |  |
| 省市县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2 | 2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 15 | 5 |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8**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